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1399號

原告 兵維哲

訴訟代理人 林慶峰

被告 新力達能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段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，其中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
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2日簽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委託設計工程預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新力達
能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逕稱新力達公司）在原告所有之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向臺電
公司申請辦理售電及設計、施工、登記等相關事宜，原告並
於簽約當天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訂金，詎新力達公司於
108年11月12日向原告坦承無法履約，雙方遂合意解除契

約，並約定由新力達公司返還原告36萬元，新力達公司乃簽發附表編號1至7所示本票擔保清償，被告段輝凱(下逕稱段輝凱)並在附表編號1至7所示本票背書，同意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新力達公司、段輝凱清償至餘額26萬元時，即未依約給付，兩造又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09年11月21日簽立清償契約書(下稱系爭清償契約書)，約定新力達公司、段輝凱應於每月30日前連帶償還1萬元，至26萬元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1期末給付視同全部到期等語，段輝凱並簽發附表編號8所示本票擔保清償，詎段輝凱僅於109年12月7日清償6千元，尚積欠254,000元。爰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、不當得利、系爭清償契約書、票據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254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簡字卷第131頁)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簽約金收取證明文件、附表所示本票、系爭清償契約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清償契約書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25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系爭清償契約書約定：被告願連帶清償積欠之26萬元，承諾於每月30日前每期至少償還1萬元，如有1期末付視同取消分期等語，則被告應自109年12月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背書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新力達公司	108年11月12日	段輝凱	3萬元	CH340144
2	新力達公司	同上	段輝凱	3萬元	CH340145
3	新力達公司	同上	段輝凱	3萬元	CH340146
4	新力達公司	同上	段輝凱	3萬元	CH340147
5	新力達公司	同上	段輝凱	3萬元	CH340148
6	新力達公司	同上	段輝凱	3萬元	CH340149
7	新力達公司	同上	段輝凱	18萬元	CH340150
8	段輝凱	109年11月21日		26萬元	WG0000000